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下述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變化，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新《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則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 (ii) 新《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新《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及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導文件（統稱「新規」），前述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新規生效之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除。根據新規，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關於類別股東的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鑒於上述新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亦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亦建議對《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建議相匹配。

此外，上述建議修訂完成後，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承擔監事會的職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亦將同步廢止。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中。《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建議取消監事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合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由於《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各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消監事會將自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5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劉桂清（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呂永鐘（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